

附件 1

全国老龄工作委员会专家委员会章程

第一条 为适应我国老龄事业发展的新形势，充分发挥专家在推进老龄工作中的咨询作用，提高老龄工作决策民主化、专业化、科学化水平，特成立全国老龄工作委员会专家委员会（以下简称“专家委员会”）。

第二条 专家委员会是全国老龄工作委员会（以下简称“全国老龄委”）的决策咨询机构，在全国老龄委领导下开展工作。

专家委员会的职责：

（一）参与全国老龄委重大决策、重大事项以及重大研究课题项目等方面的咨询论证，提出建议和方案。

（二）协助全国老龄委成员单位确定科研需求、方向和优先领域，设计重大研究课题。

（三）对老龄领域重要改革和政策实施提出评估意见。

（四）对老龄工作中的突出问题进行调查研究，提出对策建议。

（五）完成全国老龄委委托的其他工作。

第三条 全国老龄委办公室（以下简称“全国老龄办”）负责专家委员会会议筹备组织、日常事务管理等具体工作。

第四条 专家委员会委员的条件：坚持党的领导，拥护党的理论和路线方针政策，遵守国家宪法、法律、法规，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和社会责任感，大力弘扬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。从事人口学、经济学、法学、医学、管理学、社会学、心理学、统计学、资源环境、信息技术、城市规划、建筑、教育及产品设计等与老龄领域相关的学科研究，具有国内先进学术水平和国际发展战略视野，熟悉国情并富有学术成果，身体健康，一般应具有正高级专业技术职称。理论水平较高、业务能力较强、工作经验丰富的政府机关、企事业单位及社会组织人员也可担任。

第五条 专家委员会委员实行聘任制，每届任期3年，任期届满后，根据工作需要和委员的状况，可以调整或者重新进行续聘。

第六条 专家委员会委员由全国老龄委各成员单位及有关方面推荐，由全国老龄办按程序报批。

第七条 专家委员会委员的职责：

（一）积极参加全国老龄委及成员单位的有关会议活动，咨询论证和综合研究；

（二）发扬科学求实精神，坚持科学性、客观性和公正性原则，认真负责地提出咨询论证意见；

（三）对涉及老龄领域的问题积极提出意见和建议，每年需至少提交一份老龄领域的研究报告或决策建议；

（四）除接受全国老龄委及成员单位委托（指派）外，不得以专家委员会委员的名义参与相关工作及活动；

（五）遵守保密规定和宣传纪律，在决策咨询事项正式公布前，不得擅自披露相关信息内容。不得以全国老龄委专家委员会委员名义发表相关言论。

第八条 专家委员会委员与其所承担的工作任务有利益关系的、可能影响公正履行职责，或有法律规定的其他须回避情形的，应如实声明并回避。

第九条 专家委员会委员违反法律法规和党纪政纪的，无正当理由不履行职责的，或有严重违背本章程规定行为的，按程序取消其专家委员会委员资格。

第十条 本章程自发布之日起施行，由全国老龄办负责解释。